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第1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應試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

一、應試人員名單及應試號碼：

01 鄭○鵬　　02 林○威　　03 黃○雅　　04 羅○馨

05 郭○潔　　06 林○威

二、應試相關事宜：

（一）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50分前至本院7樓簡報室報到。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（二）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：請自備耳機，每次測驗5分鐘，測驗成績列入口試參考；第1次測驗未達標準，始得測驗第2次。2次測驗皆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及格標準為未滿40歲者應達90字以上、40歲以上者應達80字以上。

（三）口試時間及地點：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於本院7樓會議室，按應試號碼依序進行口試。

（四）口試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缺考。另本院已電話通知應試人員口試日期等相關事宜。

（五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隨時上網瀏覽，以維權益。